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暉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暉豪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暉豪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又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

01 字第464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邱暉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經法院先後判
0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
05 示之罪，業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然揆諸前揭最
06 高法院裁定意旨，本件檢察官此部分聲請仍屬合法。茲檢察
07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本院檢
08 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
09 時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有卷附
10 本院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
11 各罪類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等情，定其
12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

17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蔚然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壹千 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壹千 元折算壹日 (共2罪)	

犯罪日期	111/09/11	112/03/31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 案號	新竹地檢111年 度毒偵字第195 1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967 7、38113、403 36、46066號	
最後事實 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 字第26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80號
	判決 日期	112/02/07	113/05/31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 字第26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80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04/06	113/07/27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758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533 號	
		2罪經判決應執 行有期徒刑4 月。	